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孕)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轱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陽只昇苑景纛院京新延稊京原

摇Ⅰ 援中...摇Ⅱ 援全摇Ⅲ 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 援名图怨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孕数据核字(圆田田)第 园新园员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田田稊)

电子邮件 轱岳造曾别舜稊稊稊 摇电话 轱园园远稊稊稊远

网址 轱曾舜舜舜舜舜舜舜 摇摇摇传真 轱园园远稊稊稊园

法规出版中心 轱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田田稊)

电子邮件 轱单岳造曾别舜稊稊稊 摇 稊稊稊岳泽舜稊稊

读者热线 轱园园远稊稊稊园 摇远稊稊远稊 摇摇传真 轱园园远稊稊稊园

书号 陽只昇苑景纛院京新延稊京原 稊· 员园· 员远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

(1995年 5月 10日安徽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7年 10月 1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以下简称《代表法》)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

代表依照《代表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和闭会期间的活动,都是执行代表职务。

第三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负责《代表法》和本办法在本行政区域的监督实施。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地区设立的人大工作机构负责检查、督促《代表法》和本办法在本行政区域的贯彻实施。

第四条 本省各级国家机关及一切团体、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代表的权利,支持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

第二章 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

第五条 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出席本级人民代表

大会会议,依法行使代表的职权。

第六条摇代表参加大会全体会议、代表团全体会议、小组会议,审议列入大会议程的各项议案和报告。

代表可以受邀请列席主席团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发表意见。

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工作,依照法律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及大会有关规定进行。

第七条摇代表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表决,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弃权。

第八条摇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五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议案应当有案由、案据和具体方案,并在大会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九条摇代表在审议议案和报告时,可以向本级有关国家机关提出询问。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对议案和报告作有关说明。

第十条摇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的质询案。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规定的范围和时间内答复。书面答复的,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应当签署,由主席团决定印发会议。

在主席团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提质询案的代表半数以上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要求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第十一条摇代表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选举。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书面联名,

可以提出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人选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三十人以上书面联名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二十人以上书面联名 ,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书面联名 ,可以提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人民政府领导人员 ,人民法院院长 ,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书面联名 ,可以提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 ,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的人选。

代表有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代表依法提出的上述人员的人选提出意见。

代表对确定的候选人 ,可以投赞成票 ,可以投反对票 ,可以另选他人 ,也可以弃权。

第十二条摇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联名 ,可以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人民法院院长 ,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和经本级选出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联名 ,可以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 ,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的罢免案。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的理由。

第十三条摇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十分之一以上代表书面联名 ,可以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

调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 ,提请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摇代表有权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负责交由有关机关和组织办理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代表。

代表对办理答复有意见或者提出再建议的 ,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或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负责交由有关机关和组织再作办理答复。

第三章 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活动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并受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

第十六条 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分别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的协助下,按照便于组织和开展活动的原则组成代表小组。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单独编组,也可以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下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合编组,还可以按代表所属系统或行业编组。

代表应当参加代表小组的活动,每季度至少活动一次,学习、宣传宪法和法律,了解各项法律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调查研究。

第十七条 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的统一安排,参加视察、评议和执法检查。

代表参加统一组织的视察,提出约见本级或者下级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由组织安排视察的单位负责联系。被约见的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应当听取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代表可以持代表证在自己居住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视察。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要求,联系安排本级或者上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持代表证就地视察。

代表在视察时,可以向被视察单位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但不直接处理问题。

第十八条 省、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可以应邀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应邀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应邀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会议。

第十九条摇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可以参加常务委员会组织的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第二十条摇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照法律规定,可以提议临时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摇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提出对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有关机关、组织对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必须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

第二十二条摇代表应当与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保持密切联系,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协助本级人民政府推行工作。

第四章摇代表执行职务的保障

第二十三条摇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或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二十四条摇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如果因为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应当立即向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对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应当经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

对同时担任县级以上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实行逮捕、刑事审判或者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应当报经该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被逮捕、受刑事审判或者被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执行机关应当立即报告乡

镇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十五条摇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参加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统一安排的活动,代表所在单位必须给予时间保障。

代表按前款规定执行代表职务,其所在单位按正常出勤对待,享受所在单位的工资和其他待遇。无固定工资收入的代表执行代表职务,由本级财政给予补贴。

第二十六条摇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开展代表活动的需要,提出每年代表活动经费预算,由本级财政列支。

第二十七条摇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应当建立联系代表制度。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应当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保持经常联系,听取代表的意见和要求。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有负责代表工作的机构和工作人员,为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服务。

第二十八条摇为了便于代表执行代表职务,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制发代表证。

第二十九条摇对拒绝协助或阻碍代表执行代表职务的,对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进行打击报复的,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监督有关机关和组织依据《代表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

第五章摇对代表的监督

第三十条摇代表受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的监督。

县级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区选民的监督;本省选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和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摇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本

苑

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书面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请假。

代表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其代表资格终止。

第三十二条 摇代表应当保持同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的密切联系,听取和反映他们的要求,回答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对代表工作和代表活动的询问。

代表不在原选区居住或者不在原选举单位所在地工作的,每年应至少一次回原选区或者原选举单位参加代表活动。

第三十三条 摇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有权依法罢免自己选出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罢免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须经原选区过半数的选民通过。

罢免由本省选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和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须经原选举单位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闭会期间,必须经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罢免代表的决议须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被罢免的代表有权出席罢免该代表的会议,口头或者书面申诉意见。

第六章 摇代表资格终止和停止执行代表职务

第三十四条 摇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受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的审查工作。

第三十五条 摇省、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迁出或者调离本行政区域的、辞职被接受的、被罢免的,由该代表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时报告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六条 摇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终止,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四个月内予以公告。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终止,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予以公告。

第三十七条摇本省选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和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辞职,可以向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辞职,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辞职,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书面提出,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决定是否接受辞职。

第三十八条摇代表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或恢复其执行代表职务,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或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通知代表原选举单位或原选区和代表本人。

第七章摇附摇摇则

第三十九条摇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